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生效日:民國 93年05月25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10年08月10日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 二、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受前二項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象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唯不得逾上述限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三項之限制。但對前述國外子公司間及各該前述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九。
- 四、除另有規定外，本處理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所稱「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50%、或由本公司以協議或他法得決定其重大經營決策及逾半數董事或其他決策主管之選任而由本公司享有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或事業(含合夥)。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經辦單位應就借款人之申貸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並應定期或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資金貸與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並於必要時依法公告。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分。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列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